

读《州县官的银两》有感

湖北省财政厅 | 孟雨秋



刚读完曾小萍的《州县官的银两》，这是一本关于古代财政收支的书，主要讲述了清朝试图用“火耗归公”解决正项钱粮不足的问题，但最终却失败了。

清朝政府运转经费不足，只保障到了基层官员，不保障胥吏（基层的办事人员），于是出现了心红纸张银、柴薪等陋规，作为正式经费来源的补充。这也加剧了官场腐败与百姓负担。火耗是指造币的损耗成本，康熙定下“永不加赋”的规矩后，允许地方在正项钱粮之外加征火耗，用于填补地方财政收入。雍正一开始是不愿认同的，这意味着中央对地方突破税收范围的认可。后来在山西试点后，还是在全国施行了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养廉、运转等问题，初步实现了地方财政自主。

但后来坏了规矩，火耗也要像正项钱粮一样，需要奏请户部核销，地方政府不再自由支配。甚至进一步突破，乾隆时用火耗结余来支援其他省份，丧失了不可预见费对本省预算稳定的调节作用。

至此，火耗与正项钱粮无异。地方官员为了维持运转，不得不寻求正式经费体系之外的陋规支持，加剧了百姓的负担，也加速了清王朝的灭亡。

这本书同样提到，江南是重要的赋税收入来源地，相应地民欠也多。在追缴欠税时，原以为小老百姓欠得多，其实是富户欠得多。皇权不下县，再往基层去，县官往往依靠乡绅来治理。富户到底有多少土地，土地有没有如实申报，有多少土地由他人耕种不在自己名下，

胥吏、富户串通起来，漏税就查不清楚了。所以，尽管清朝有鱼鳞册、契纸等手段，但实行的是顺着人找土地，而不是顺着土地找人，这样的统计方法注定有纰漏。

意大利学者克罗齐在《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》中说：“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。”现在发生的问题，在过去都发生过，解法也可以从历史中去寻求。这样看来，用土地确权、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来摸清底数，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盘子，清单之外严禁乱收费，其底层逻辑就一下子能够理解了。更值得我们思考的则是如何充实国库，在预算法的框架内，赋予省以下更多的财力自主权，严格预算管理，激活地方财政自主性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

确保住房资源得到合理使用。

（三）扩大资金来源。加强资本市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直接融资支持，加快打造REITs市场保障性租赁住房板块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

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REITs试点范围。对于具有持续、稳定现金流的住房租赁企业，鼓励其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，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，专项用于租赁住房建设、

购买和运营。支持金融机构、资产管理机构规范投资住房租赁相关金融产品，引导其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支持力度。□

责任编辑 廖朝明